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9-17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9年6月2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15:00至2019年6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淼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817,891,7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3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694,465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1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23,426,6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2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126,720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5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3,293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23,426,6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264%。

8.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.00.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7,81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5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0. 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7,81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5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0. 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7,81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5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4.00. 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7,81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5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6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5.00.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7,887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5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6.00. 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08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7%；反对 868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614,9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2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7.00. 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7,57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32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3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《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、王宏恩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